

国内邮件处理规则

(内部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规定	(3)
第一节 邮件种类	(3)
第二节 邮件的准寄范围	(4)
信函	(4)
明信片	(5)
印刷品	(5)
盲人读物	(5)
挂号函件	(5)
特种挂号信函	(6)
保价信函和保价印刷品	(6)
民用包裹	(7)
纸质品包裹	(7)
商品包裹	(7)
贵重包裹	(7)
航空邮件	(8)
义务兵免费信件	(8)
邮政快件	(8)
代发广告业务	(9)
存局候领邮件	(9)
第三节 邮件的重量、尺寸限度和封装规格	(9)
第四节 禁寄和限寄物品	(9)

第五节	邮政业务资费和邮资凭证·····	(12)
第六节	业务单式、用品、用具的使用和管理···	(16)
第三章	各类邮件的收寄·····	(18)
第一节	通 则·····	(18)
第二节	各类邮件的收寄手续·····	(21)
	平常函件·····	(21)
	挂号函件·····	(24)
	特种挂号信函·····	(26)
	保价信函和保价印刷品·····	(28)
	民用包裹·····	(30)
	纸质品包裹·····	(33)
	商品包裹·····	(33)
	贵重包裹·····	(34)
	航空邮件·····	(35)
	义务兵免费信件·····	(36)
	邮政快件·····	(37)
	代发广告业务·····	(40)
	存局候领邮件·····	(40)
第三节	总付邮费邮件·····	(40)
第四节	发现夹寄非准寄物品的处理·····	(41)
第五节	邮件的结算·····	(41)
第四章	邮件的分拣封发·····	(43)
第一节	通 则·····	(43)
第二节	邮件的直封与经转·····	(44)
	普通邮件·····	(44)
	航空邮件·····	(45)
	邮政快件·····	(46)

第三节	邮件的分拣封发处理.....	(46)
	平挂函件.....	(46)
	保价信函、保价印刷品.....	(51)
	普通包裹.....	(52)
	贵重包裹.....	(53)
	航空邮件.....	(54)
	邮政快件.....	(55)
	平挂信函及快件的汇封.....	(56)
	袋套的封发.....	(57)
	袋套的交发.....	(59)
第四节	进口邮件袋套的开拆处理.....	(61)
第五节	开拆进口邮件袋套时发现不合格规格的处理	
		(62)
	内袋、内套不合格规格的处理.....	(62)
	袋套内清单和邮件不合格规格的处理.....	(63)
第五章	邮件的运输.....	(66)
第一节	通 则.....	(66)
第二节	接发频次的规定.....	(69)
第三节	快递邮件运输的组织.....	(70)
第四节	普通邮件运输的组织.....	(72)
第五节	市内运输的组织.....	(75)
第六节	其他方式运邮的组织.....	(76)
第七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78)
第八节	邮件总包的登单处理.....	(79)
第九节	邮件的接发和装卸.....	(82)
第六章	邮件的投递.....	(85)

第一节	通 则	(85)
第二节	按址投递邮件的内部处理和投交	(86)
第三节	局内投交邮件的内部处理和投交	(94)
第四节	无法投递邮件的处理	(98)
第五节	无着邮件的处理	(100)
第七章	邮件的改寄、退回、撤回和更改收件人地址	
	姓名的处理	(103)
第一节	邮件改寄和退回的处理	(103)
第二节	邮件撤回和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的处理	(106)
第八章	邮件的交接验收、勾挑核对和平衡合拢	(110)
第一节	通 则	(110)
第二节	交接验收	(110)
第三节	勾挑核对	(115)
第四节	平衡合拢	(116)
第九章	邮件业务档案和查验赔偿	(117)
第一节	通 则	(117)
第二节	邮件业务档案管理	(118)
	集中范围和送缴期限	(118)
	接收与检查	(119)
	理订与保管	(120)
	调阅与销毁	(122)
第三节	验单管理	(124)
第四节	查单管理	(126)
第五节	责任段落的划分	(130)
第六节	邮件赔偿的处理	(132)
第十章	邮件处理工作的检查	(135)

第一节	通 则	(135)
第二节	收寄工作的检查	(135)
第三节	分拣封发工作的检查	(141)
第四节	邮运工作的检查	(142)
第五节	投递工作的检查	(145)
第六节	业务档案和查验工作的检查	(148)
第七节	其他工作的检查	(149)
附录一:	国内邮件资费表	(151)
附录二:	国内邮件重量尺寸限度表	(154)
附录三:	各类邮件封装规格表	(156)
附录四:	寄件人总付邮费办法	(162)
附录五:	特准实行“收件人总付邮费”的邮件传递处 理办法	(170)
附录六:	法院交寄附回执挂号信的传递处理办法	(173)
附录七:	代发广告业务传递处理办法	(176)
附录八:	干线总包邮件指定转口局(178个)	(180)
附录九:	干线航空通运局名表	(182)
附录十:	部指定的航空邮件中转航站和经转局	(184)
附录十一:	快递邮件总包经转关系资料	(185)
附录十二:	邮政快件汇封交接指定重点局	(188)
附录十三:	国内邮件业务单式目录	(189)

国内邮件处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一节 邮件种类

第 7 条 邮件按处理时限分为普通邮件、邮政快件和特快专递邮件。 ① ② ③

① 普通邮件是按一般时限规定传递处理的邮件。

② 邮政快件是一种优先处理，具有明确的时限要求，限时到达的邮件。

③ 特快专递邮件是以最快速度传递并通过专门组织的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的邮件。

第 8 条 普通邮件按性质分为函件和包裹两类。

函件分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 ① ② ③

包裹分为民用包裹、纸质品包裹和商品包裹（包括大件商品包裹）。 <1 <2 <3

第 9 条 邮件按处理手续分为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 ① ②

① 平常邮件：收寄时不出给收据，处理时不登记，投递时不要收件人签收。

② 给据邮件：收寄时出给收据，处理时进行登记，投递时要收件人签收。

给据邮件有挂号函件、特种挂号信函（以下简称特挂）、保价函件、民用包裹（以下简称民包）、纸质品包裹（以下简称纸包）、商品包裹（以下简称商包）、邮政快件（以下简称快件）和特快专递邮件。

第 10 条 邮件按照邮局所负的赔偿责任，分为保价的和非保价的邮件。

对保价邮件，邮局承担按照保价额赔偿的责任；对非保价的邮件，邮局按邮电部规定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平常邮件不承担赔偿责任。

挂号函件、快件都可以作保价邮件收寄。民包、商包必须作保价邮件收寄。

第 11 条 邮件按运输方式分为水陆路邮件和航空邮件。水陆路邮件是利用火车、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运输的邮件。航空邮件是全程或一段利用飞机运输的邮件。

第 12 条 函件按寄递区域分为本埠函件和外埠函件。

① 本埠函件：市以市属区（不包括市辖县和飞地）为范围，县以城关为范围；在上述各范围内互寄的函件为本埠函件。

② 外埠函件：寄递区域超出上述范围的函件，为外埠函件。

第二节 邮件的准寄范围

信 函

第 13 条 书面通信；各种公文和印有“内部”字样的书籍、报纸、期刊、教材及各种资料；各种事务性通知、稿件、提货单、请柬、征订单、协议、合同、票据、邮票、入场券、照片、报表等应按信函收寄。

第 14 条 平常信函内不准夹寄非纸片性物品。

第 15 条 印刷品、盲人读物和纸包，符合信函规定的重量和尺寸限度，如果寄件人愿意按信函资费标准交付邮费，也可以作信函收寄。

明信片

第 16 条 明信片由邮局发行，供通信使用。县以上邮政企业经邮电管理局批准，可以印制、发行带有“中国邮政”字样的明信片；其他单位印制的明信片必须符合邮电部规定的规格标准，由当地邮电管理局监制，但不得带有“中国邮政”字样，可以印“明信片”字样。只有邮电部印制的明信片可以印邮票图案，表示邮费。

明信片上不可以附寄任何物品。

印刷品

第 17 条 印刷品准寄经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机关批准印有统一书号、证号或中国标准书号（ISBN）、国内统一刊号（CN）的书籍、报纸、期刊、教材和图书目录。

第 18 条 符合上述“印刷品”准寄范围的期刊上印有征订单的可按印刷品收寄。如夹寄有征订单或所印征订单上盖（印）有公章的应一律按信函收寄。

印刷品内准予附寄内件清单和收、寄件人地址、姓名的纸条。

盲人读物

第 19 条 盲人所用凸出点痕的书籍、刊物、信函和文件都可作盲人读物寄递，但不包括盲人使用的特种纸张。

挂号函件

第 20 条 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都可以作挂号函件收寄。挂号信函内准予附寄适于装在信封内寄递，不妨

碍加盖日戳的轻小耐压的物品。

特种挂号信函

第 21 条 下列五种票证文件必须作特挂寄递：

粮票，食油票，户口迁移证（包括准迁证和户口簿），粮食转移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证或团组织关系。

其他票证文件不得作特挂寄递。

特挂内可以附寄书面通信和纸片性物品，不可以附寄其他非纸片性物品。

特挂内准寄的粮票以全国通用粮票和各省、区、市地方粮票为限。军用粮价购粮票、军用供给粮票不得作特挂收寄，可作包裹寄递。

特挂内准寄的食油票，只限在使用相关食油票的地区范围之内互寄。

第 22 条 每件特挂内装寄粮、食油票的数额，最多不能超过下列规定：

一、个人交寄的：

1. 粮票30千克。

2. 食油票500克（未印明面额的，以2张为限）。

二、机关等单位交寄的：

1. 粮票500千克。

2. 食油票5千克（未印明面额的，以20张为限）。

保价信函和保价印刷品

第 23 条 保价信函内准寄各种有价证券和寄件人认为重要的文件、储蓄存单、存折、支票、证据、提货单和特准寄递的外币、贵重集邮品或集邮邮票、个人交寄的国库券或国库券

收据等。

保价信函内可以附寄书面通信和适于在邮局制售的保价信封内装寄的，不妨碍加盖日戳的轻小耐压的物品。

第 24 条 保价印刷品的准寄范围与印刷品的规定相同。

民 用 包 裹

第 25 条 凡属非经营性的适合邮寄的零星物品符合民包重量、尺寸限度的，可以作民包寄递。

第 26 条 包裹内可以附寄内件清单和收、寄件人地址、姓名纸条，但是不可以夹寄信函。如果有附言，可在包裹详情单“附言”栏内填写。

纸质品包裹

第 27 条 信函和印刷品准寄范围以外的纸质印制品，应作纸包收寄。

商 品 包 裹

第 28 条 凡属经营性的适合邮寄的物品或整件包裹封装的重量或尺寸超过民包规格标准的，应作商包收寄。

第 29 条 凡符合国内包裹准寄范围的物品，其重量、尺寸超过商包的最大重量、尺寸的，但其最大重量为 25 千克，最大尺寸以能装入 4 号邮袋的，可作大件商包收寄。航空包裹、贵重包裹，以及脆弱易碎或流质物品，不得作大件商包收寄。

贵 重 包 裹

第 30 条 下列物品凡价值在 300 元及以上的，都必须作

贵重包裹收寄：

照相机；手表、怀表；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贵重药材。

航 空 邮 件

第 31 条 各类函件如果全程或者一段能够利用飞机运送的，都可以作航空邮件收寄。航空函件除按照同类水陆路函件的资费标准收取外，并要加收函件航空费；包裹也可作航空邮件收寄，但只限于航空通运局（见附录九）所在地邮局之间互寄，邮费按照航空包裹的资例收取。

义务兵免费信件

第 32 条 义务兵免费信件，以现役义务兵从部队发寄私人通信内容的（主要指寄给其家里的家信和寄给其亲友的私信，不包括寄给各单位的非私人通信内容的信件，如稿件、订购单、评选票、知识竞赛答卷、函授作业、课卷等）和不要求航空寄递的每件重量不超过20克的国内平信或明信片为限。超过上述规定范围以及交寄其他各类邮件，都必须按规定付足邮费寄递。

邮 政 快 件

第 33 条 凡符合邮件准寄范围各类书信、文件、资料 and 物品等，均可作快件收寄。

第 34 条 快件可以作保价收寄，对装寄照相机；手表、怀表；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贵重药材的，凡价值在300元及以上的，必须作保价快件收寄。

代发广告业务

第 35 条 凡工商企业及文教出版等单位，要求当地邮局代为向社会上散发商业性的广告（包括各种商务性质的广告、传单），可以作为代发广告业务办理。

存局候领邮件

第 36 条 凡在邮件封面上（包裹并于相关包裹详情单上）写明收件人的姓名，指定存留的邮局名称和寄件人的地址姓名，并注明“××邮局存局候领”字样的各类邮件都可以作存局候领邮件收寄。

第三节 邮件的重量、尺寸 限度和封装规格

第 37 条 各类邮件的重量和尺寸限度，由邮电部规定，在全国统一执行。具体规定见附录二《国内邮件重量、尺寸限度表》。

第 38 条 各类邮件的包装除有特别规定外，应当按照附录三《各类邮件封装规格表》的规定办理。

第四节 禁寄和限寄物品

第 39 条 各类邮件禁止寄递下列物品：

一、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和放射性等各种危险物品，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生发水、火柴、生漆、农药、稀土粉、同位素及容器、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

叶)、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强烈的酸性和碱性物品等。

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如军火、武器、警具、金银等。

三、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如尸骨(包括骨灰)、动物器官、肢体或骨骼、未经硝制的兽皮等。

四、容易腐烂的物品,如鲜鱼、鲜肉、鲜蛋、鲜水果、鲜蔬菜等。

五、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物品。

六、各种活的动物。

七、各种货币。

八、包装不易确保内件安全,不适合邮递条件的怕震易损物品,如计量电度表、显像管、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灯泡、日光灯管、热水瓶等。

九、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和污染或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物品。

第 40 条 特准收寄的物品有:

一、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可卡因和各种麻醉品,凭医药卫生单位证明邮寄。见《汇编》(4—2—1)、(4—2—2)。

二、各人民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之间在国内互寄人民币精装册、少量外钞和外国铸币,可分别作保价信函或贵重包裹收寄。见《汇编》(4—7—4)、(4—7—6)。

第 41 条 国内限量寄递物品由邮电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 42 条 营业部门收寄时遇有对物品性质不能识别,应请寄件人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确非危险物品或妨碍公共卫生物品的鉴定证明后再予收寄,否则将负有工作过失责任。

第 43 条 由于违章夹寄禁寄物品而造成损失，或者因包装不妥而危害人身安全和污染、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寄件人应当担负赔偿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消除污染需报告卫生防疫等部门。

第 44 条 违反规定寄递禁寄物品，邮局收寄后发现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各种危险物品，收寄局发现的，不予发寄；经转局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局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物品要另放一地，加以隔离。寄递危险物品情节严重的，应当与公安部门联系处理；不属于这种情况的，对其中容易发生灾害的危险物品，应就地销毁。对其他危险物品，可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有关处理情况，应当备文报告主管省局，并抄送收寄局的主管省局。至于邮件内所装其他非危险物品，应当整理重封，随验单发寄或通知收件人到局领取。

二、军火、武器、警具，发现后应通知公安部门处理。金银、外国货币，发现后通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处理。

三、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容易腐烂的物品和不适于邮递的怕震易损物品，应视情况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或者就地销毁、抛弃。

四、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淫秽物品和毒品等，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五、活的动物，暂予扣留，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或者根据具体情况作其他适当处理，处理费用由寄件人负担。

六、本国货币，收寄局发现时，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寄件人或在其他局发现时，将夹寄的现钞改作汇款汇交收件人，汇费等从夹寄款中扣除，在汇款通知附言栏批注“违章夹钞，改为汇款，汇费等已扣除，邮件另寄”字样，相关邮